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21〕13号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，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我院教风学风建设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学院施行教学督导制度。为便于督导组开展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教学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是学院内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督导工作旨在开展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督查和指导，是跟踪教学运行、维护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活动、反馈教学信息、提高教学质量、促进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人（由教学副院长兼任）、副组长1人和督导若干人。

第三章 聘任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的督导由本学院教师出任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热爱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，办事公正，责任心强，廉洁自律；

(二) 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熟悉教学环节，热心教学工作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70岁。

第五条 督导组的督导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2年，督导根据身体和工作情况可连续聘任，因故不能履行职责者可终止聘任。学院可根据需要对督导进行调整和补充，并以文件形式公布。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每届更换的督导人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二。

第四章 职责

第七条 督导组接受学院领导，督导组的责权服从学院，相关决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第八条 督导组成员的工作主要职责：

(一) 有计划地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主要环节，包括：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习教学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等教学过程进行督查、指导和评议。对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，了解情况，搜集意见，分析问题。

(二) 参照国家工程专业认证的教学要求，对课程目标的落实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及最终学生培养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。

(三) 每学期督导工作结束后，督导组成员将各教学环节中存在的问题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等，以书面形式，提交给督导组长，由督导组长汇总，形成全面的书面报告，反馈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

院，便于学院对下一步教学工作进行决策。

（四）督导组由组长负责开展具体工作。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总门数必须大于学院开课门数的1/3，听课重点对象为近3年新教工；每学期检查试卷1-2次，覆盖率100%；每学期检查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1-2次；每学年检查毕业论文、开题报告1-2次。

（五）督导组成员参与新教工试讲、考核和指导环节。

（六）督导组实行例会制度，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由组长主持。

（七）根据学院安排，参加与教学督导有关的临时性工作。

第九条 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。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1年3月29

主题词： 本科教学， 督导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